**附件2 支持企业类别**

**一、集成电路设计企业**

（一）依法设立，从事集成电路设计、电子设计自动（EDA）工具开发或IP核设计的企业；

（二）企业须具有一定的集成电路营业收入；

（三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，须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知识产权（企业为第一权利人）；

（四）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人员、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。

**二、集成电路装备企业**

（一）依法设立，从事集成电路专用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、制造的企业；

（二）企业须具有一定的集成电路营业收入；

（三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集成电路相关知识产权（企业为第一权利人）；

（四）具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、制造相适应的人员、经营场所、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。

**三、集成电路封装、测试企业**

（一）依法设立，从事集成电路封装、测试的企业；

（二）企业须具有一定的集成电路营业收入；

（三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集成电路相关知识产权（企业为第一权利人）；

（四）具有与集成电路封装、测试相适应的人员、经营场所、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。

**四、集成电路材料企业**

（一）依法设立，从事集成电路专用材料研发、生产的企业；

（二）企业须具有一定的集成电路营业收入；

（三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集成电路相关知识产权（企业为第一权利人）；

（四）具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研发、生产相适应的人员、经营场所、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。